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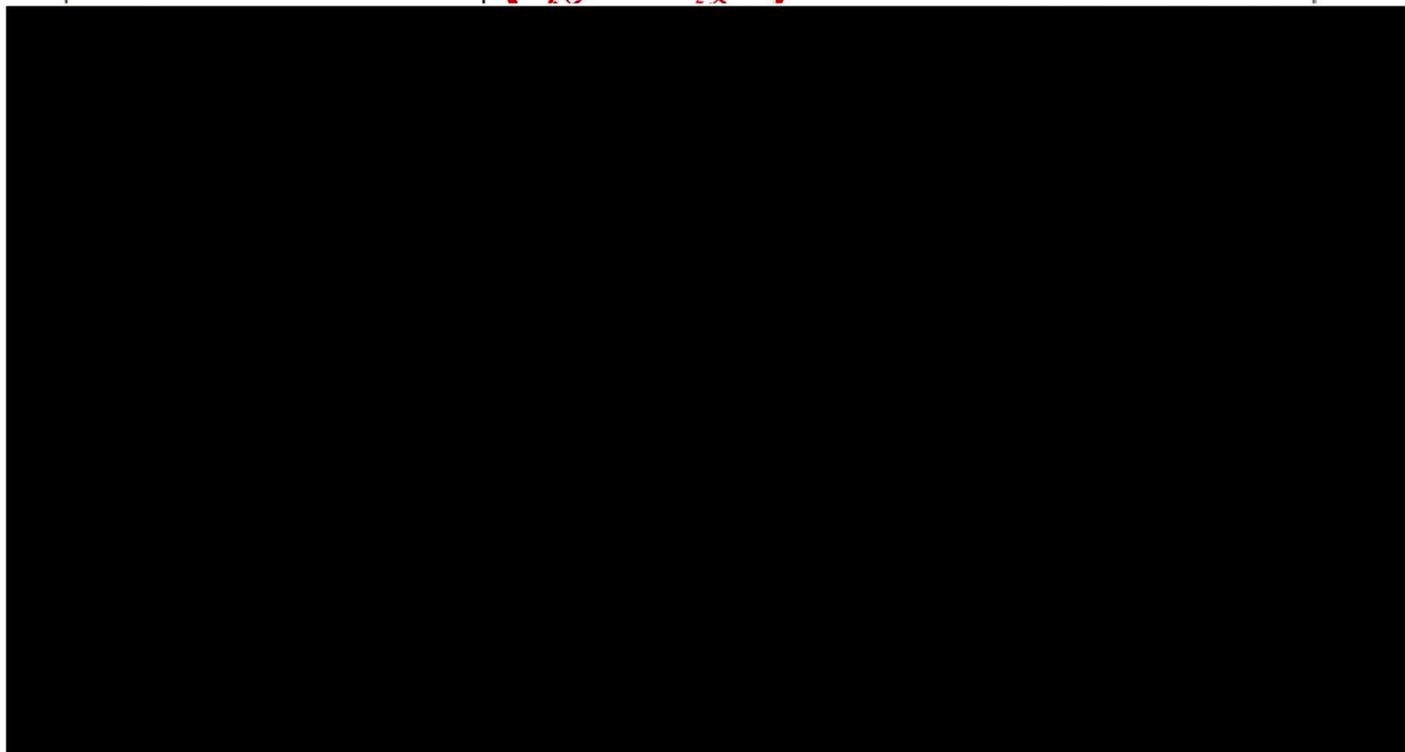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9857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d4m1a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N0DNJ9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宇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宇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宇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12267



姓名:

周茹宝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2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4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2.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8 09:34:10



验真码：

E7CT 2C62 E9D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工伤	4227	0	8.45	已到账	202505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失业	4227	21.14	21.14	已到账	202505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505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工伤	4227	0	8.45	已到账	202504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失业	4227	21.14	21.14	已到账	202504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504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工伤	4227	0	8.45	已到账	2025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失业	4227	21.14	21.14	已到账	202503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503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5-23 15:24:24



验真码: NK2M 2C95 58A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型生态环保护岸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3日

3401110203458

编制人员承诺书

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蒋建同

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
六、结论	- 73 -
附表	- 74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表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单位意见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减水剂 MSDS
- 附件 8 水脱模剂性 MSDS
- 附件 9 不动产权证书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 附图 5 水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6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7 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8 土地利用性质示意图
- 附图 9 厂区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11 废气管线收集示意图
- 附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1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14 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相对位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525-04-01-8352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8 分 25.588 秒, 北纬: 31 度 24 分 52.5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2762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本项目已调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范围，暂时由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代管，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14。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砼结构构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341525-04-01-835298。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可知，新科创业园已调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范围，暂时由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代管。项目租赁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建设“新型生态环境保护岸建材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276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根据《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地块性质相符，详见附图8，且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2）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租赁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建设“新型生态环境保护岸建材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276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项目车间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东经：116度18分25.588秒，北纬：31度24分52.550秒。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康路；北侧为林地，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12。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其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适宜的。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如下：



东侧：空地



南侧：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安康路



北侧：林地

3、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10号）、《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修订）、《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1-1 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	本项目在涂模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有效地处置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p>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p>	<p>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强化基础支撑。启动我省 VOCs 综合排放标准和家具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加快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体系，倒逼企业提标治理。加强科技支撑，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等力量，研发、示范、推广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先进技术，引导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产业链形成，组织开展各类 VOCs 治理技术经验交流，有效传递技术信息和工艺经验。</p>		符合
	<p>《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p>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水性脱模剂，本项目在涂模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水性脱模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涂模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VOCs 排放末端治理升级。排污企业含 VOCs 废气鼓励采用“除尘、活性炭、燃烧或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等技术或组合技术，提高 VOCs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在涂模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在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的基础上，结合霍山县实际制定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 13 大类 24 中类 43 小类。其中限制类国民经济七大门类 12 大类 20 中类 39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一大门类 1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不在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设定产业准入生态门槛，限时期关停淘汰类产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于地处生态敏感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产生温室气体，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	符合

	25)》	地区的污染型企业，限期搬迁入园或关停。坚决遏制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实行环境容量分区管理，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础上，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工业项目。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2、坚持分区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严格降尘管控，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本项目施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采取“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不在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符合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和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341525-04-01-835298。	符合
	《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皖	新建、迁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布点规划要求，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聚居区，布局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范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区设有车辆冲洗区并定期用洒水车对厂区内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大气办 (2014) 10号)	实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予以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方可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2.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符合
	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修订)	5.场地洒水。施工现场应采用机械喷雾与人工洒水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重污染天气黄色(III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6.车辆防尘。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人员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密闭情况。土方作业时，施工现场出入口安排人员及时清扫。运输土石方、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车辆，密闭且冲洗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7.喷淋降尘。城区范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一律按照要求，在工地围墙围挡顶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两旁、扬尘作业场区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各县区可参照要求，在政府投资项目推广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力争全市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喷淋设施安装全覆盖。	项目厂区设有车辆冲洗区并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项目在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1.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 2.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楚，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4.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	在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周围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一个自动喷淋池，用于进出车辆的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见图 1-1），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ZH34152520103	重点管控单元14	重点管控单元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18，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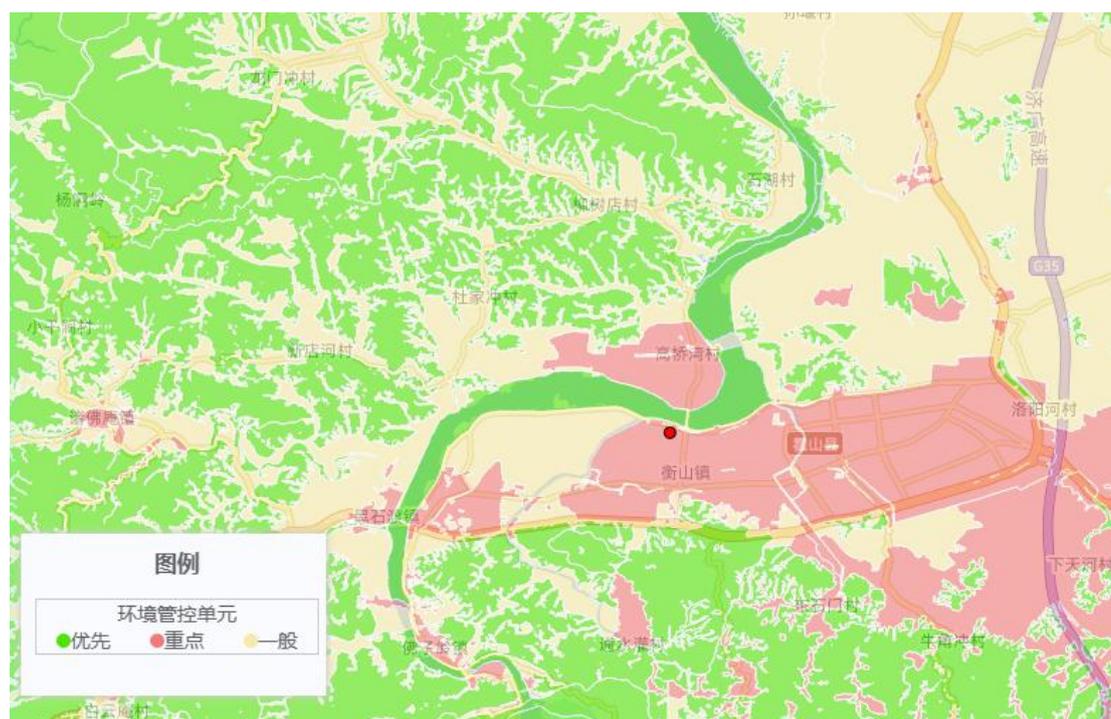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示意图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见附图4），满足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六安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5），项目选址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根据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地表水数据，2024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II类标准，达标率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国考断面：2024年霍山县共有2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II类），达标率为100%，水质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六安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6），项目选址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落实《安徽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控，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根据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4年霍山县城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33天，占比91%，其中空气质量为优111天，良222天；超标天数比例为9%，其中轻度污染29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2天。空气指标中超标并成为首要污染物天数按比例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2.3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34.3μ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5.3μ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5.1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mg/m³，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为133μg/m³。项目所在区域6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霍山县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土壤环境风险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对照六安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附图7），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一般防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的风险。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主要对煤炭、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提出了利用上限和分区管控要求。

1) 煤炭资源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对于一般管控区，应落实《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2) 水资源

六安市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需使用一定的水资源，项目区域水资源较丰富，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3)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管控区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土地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区域。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中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	符合

		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应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控，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上料搅拌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焊接废气均经过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涂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对厂房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与处置，可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的风险。	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严禁新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	符合

<p>管 控 单 元</p>	<p>的准入 要求</p>	<p>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4.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5.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7.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8.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9.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10.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p>	<p>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的准 入要求</p>	<p>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3.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租赁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建设“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276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p>	<p>符 合</p>

		<p>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4.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6.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8.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9.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p>	20000 平方米。	
--	--	--	------------	--

		<p>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10.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p>	<p>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5.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7.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实施新建项目与煤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力争新的降幅。8.到2025年，全市农村</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能源为新鲜水和电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符合</p>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分别达到 99%和 28.55%。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并新建搅拌间、成品库、原料库和晾干棚等用于建设“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 27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搅拌间、晾干棚等生产设施及办公生活用房设施，购置搅拌机、装载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同时依托绿化、消防、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建材 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341525-04-01-83529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受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租赁的两间厂房其中一间作为生产车间,另外一间作为成品库,并新建搅拌间、原料库和晾干棚等用于建设“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276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新建建筑责任主体为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设置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搅拌间、晾干棚等生产设施及办公生活用房设施,购置搅拌机、装载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同时依托绿化、消防、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建材5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2907.5m ² ,部分为二层建筑,其余为一层建筑,车间高10m,车间北侧为涂模脱模区,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打夯区、焊接区。	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建材5万吨的生产能力。	新建
	搅拌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为700m ² ,高12m,主要用于上料搅拌作业。		新建
	晾干棚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6400m ² ,主要用于晾干产品。		新建
	车辆冲洗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为50m ² ,为露天区域,主要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2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值班和就餐。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钢材；水泥、石粉、粉煤灰、石子等原辅材料不在厂区内存放。	新建
		成品库 1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6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态环保岸。	新建
		成品库 2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907.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泥砼制构件。	依托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水性脱模剂、油类、减水剂等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7596t。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流入雨水收集池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年排水量 1032t。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气治理	上料搅拌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TA002）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	新建
			涂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在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治理		搅拌机、打夯机、焊接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泥、除尘灰、焊渣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	新建	

			处理；污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20m ² 。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	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为1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K≤1×10 ⁻⁷ cm/s；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在混凝土硬化地面的基础上设置环氧树脂地坪，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防泄漏托盘。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h)
1	生态环保岸	2m*0.5m*0.5m	3 万吨	2400
2	水泥砼制构件	/	2 万吨	2400



图 2-1 产品示意图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有生态环保岸和水泥砼制构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所在区域	备注
1	搅拌机	HZS40	1	搅拌	搅拌间	/
2	装载机	/	3	/	/	/
3	打夯机	/	1	/	打夯区	/
4	桁车	/	2	/	/	/
5	焊接机	WS-400A	3	焊接	焊接区	/
6	水泥筒仓	内径 2.5 米，高 12 米	1	上料	上料搅拌区	暂存水泥
7	卧式料仓 (分为 3 个仓)	长 9.5 米，宽 2.5m，高 4 米	1	上料	上料搅拌区	暂存矿粉、粉煤灰、石粉
8	砂石料仓 (分为 3 个仓)	长 7.5 米，宽 3m，高 3.5 米	1	上料	上料搅拌区	暂存砂，石子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状态	规格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砂	固态	15000 吨	车装	5t/车	10 吨	砂石料仓
石子	固态	15000 吨	车装	5t/车	10 吨	砂石料仓
水泥	固态	8300 吨	车装	10t/车	20 吨	水泥筒仓
钢材	固态	8000 吨	捆装	5t/捆	1000 吨	原料库
矿粉	固态	1000 吨	车装	5t/车	15 吨	卧式料仓
粉煤灰	固态	1000 吨	车装	5t/车	15 吨	卧式料仓
石粉	固态	2000 吨	车装	5t/车	15 吨	卧式料仓
实芯焊条(含钛、铁、锰等)	固态	0.5 吨	袋装	10kg/袋	0.5 吨	化学品库
减水剂	液态	0.5 吨	桶装	50kg/桶	0.5 吨	化学品库
水性脱模剂	液态	0.5 吨	桶装	50kg/桶	0.5 吨	化学品库
润滑油	液态	0.2 吨	桶装	50kg/桶	0.2 吨	化学品库

液压油	液态	0.2 吨	桶装	50kg/桶	0.2 吨	化学品库
金属模具	固态	300 件	/	/	300 件	原料库
新鲜水	液态	7596 吨	/	/	/	市政供水管网
电	/	2 万 kW·h	/	/	/	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易燃易爆性见下表。

表 2-7 原辅料相关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易燃易爆性
减水剂	聚合单体：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丙烯酸乙酯、丙烯酸羟乙酯、烯丙基磺酸钠、甲基丙烯酸甲酯、2 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烯酸、甲氧基聚氧 7 烯醚甲基丙烯酸酯、烯丙基聚氧乙烯醚。聚合引发剂：过氧化苯甲酰、过硫酸盐、偶氮系列。分子量调节剂：3-巯基丙酸、巯基乙酸、巯基乙醇以及异丙醇等。具有清香气味的淡黄色透明液体，pH 值为 6-9，密度 0.5-0.6g/cm ³ ，分解温度为 100-120℃，溶于水	无毒	不可燃
水性脱模剂	树脂混合物 3.2%-4%，水 96%-96.8%；具有轻微气味的白色液体，初始沸点范围为 100℃，在 20℃下的密度为 0.98-1.02g/cm ³ ，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用水总量为 7596t/a。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核算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19）中的相关标准，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污水产生系数 0.8。用水量为 1.8t/d，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540t，年排水量为 432t。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设置食堂，食堂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产生系数 0.8。用水量为 1.5t/d，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食堂用水年用量为 450t，年排水量为 360t。

(3) 搅拌用水

本项目在搅拌过程中需向搅拌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新鲜水，搅拌用水量为 19.92t/d，项目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搅拌用水年用量为 5976t，无外排废水。

(4)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需对水泥罐车车身及出料斗进行定期清洗，项目设置一个自动喷淋池，根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t/d 计，项目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车辆冲洗年用量为 300t，水量损耗率按 0.8 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5) 抑尘用水

本项目针对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的扬尘采取喷雾装置和洒水车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项目抑尘用水量按 1t/d 计，项目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抑尘用水年用量为 300t，无外排废水。

(6)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次开机生产前需要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按 0.1t/d 计，项目年正常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30t/a，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搅拌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回用率按 80%计，下层污泥作为固废处置，此过程无外排废水。

表 2-8 本项目用水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t/a)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60L/人·d (30 人)	540
2	食堂用水	50L/人·d (30 人)	450
3	搅拌用水	/	5976
4	车辆冲洗用水	/	300
5	抑尘用水	/	300
6	搅拌机清洗用水	/	30
合 计			759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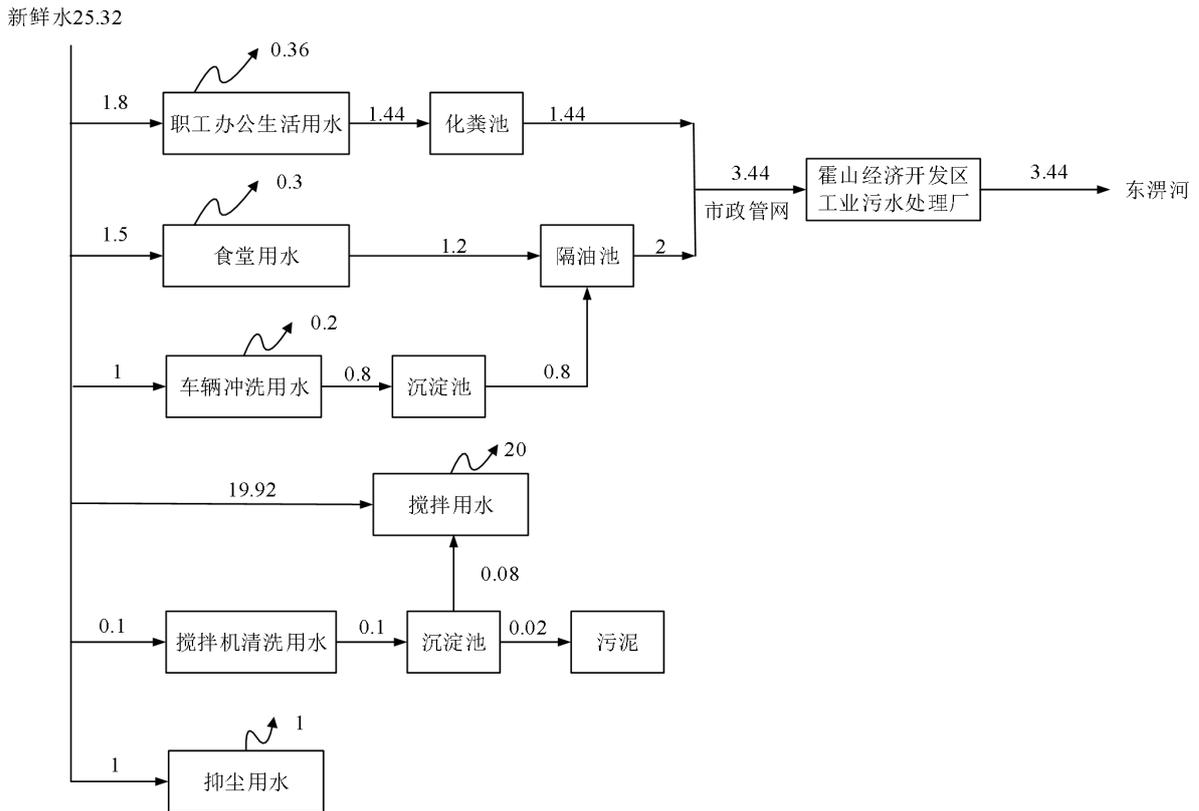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 用水量为 7596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流入雨水收集池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 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 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年排水量 1032t。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2 万度。

8、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天一班制, 一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设置食堂, 不设置住宿。

9、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并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业生产用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了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方面的用地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晾干棚、成品库 1、值班室、搅拌间、原料库、生产车间、车辆冲洗区、成品库 2，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和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生产线为生态环保护岸和水泥砼制构件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生态环保护岸和水泥砼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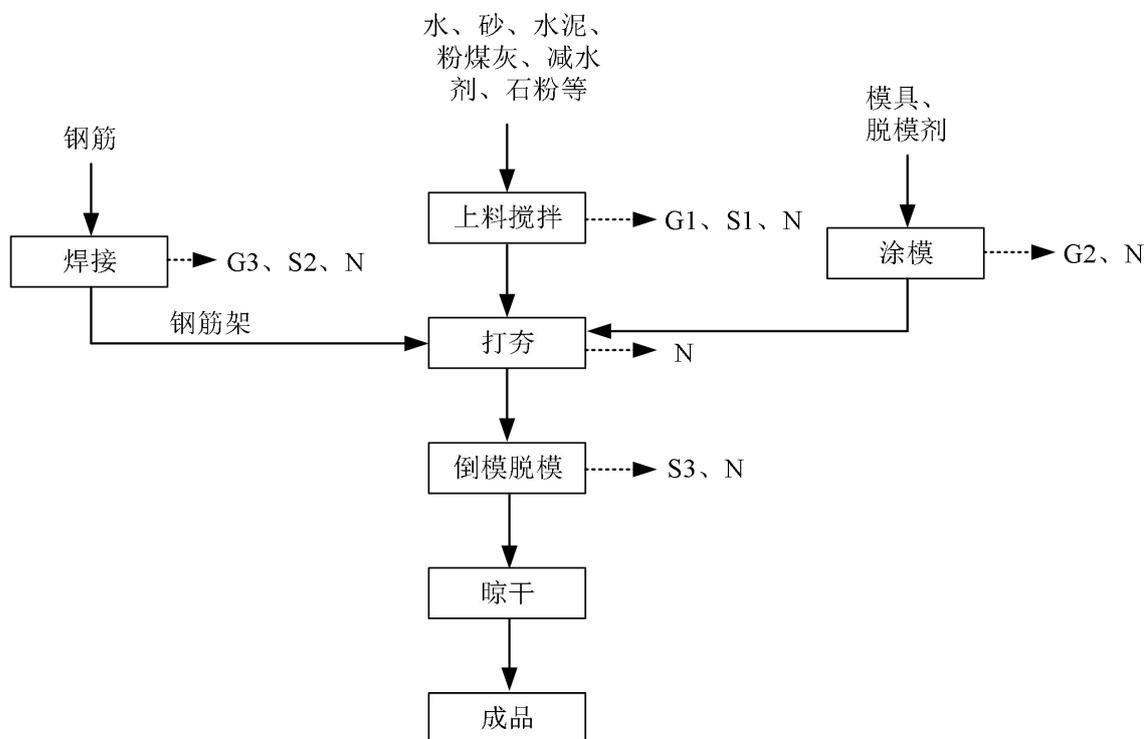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态环保护岸和水泥砼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机械噪声；G1—上料搅拌废气、G2—涂模废气、G3—焊接废气；S1—废包装材料、S2—焊渣、S3—不合格品。

工艺说明：

上料搅拌：水泥、矿粉、粉煤灰、石粉由厂家用密闭罐车运送至上料搅拌区的密闭料仓处，采用密闭输料管道将原料输送进对应的密闭料仓内暂存待用，再通过料仓下方的密闭输料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砂、石子由厂家用货车运至砂石密闭上料间内堆放，用铲车将砂石铲至料斗内，再通过料斗下方的输送带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同时加入水和减水剂，用搅拌机搅拌成混凝土，上料搅拌过程全密闭。此过程会产生上料搅拌废气 G1 和机械噪声 N。

涂模：人工将水性脱模剂均匀喷洒到模具上备用。此过程会产生涂模废气 G2 和机械噪声 N。

焊接：根据设计工件要求用焊接机将钢筋焊接成钢筋架放入模具内固定好备用。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焊渣 S2 和机械噪声 N。

打夯：将搅拌后的混凝土倒入装有钢筋骨架的模具中，并用打夯机夯实。此过程

会产生机械噪声 N。

倒模脱模、晾干：待混凝土完全凝固后将工件脱模，经检验无破损的放到晾干棚内进行晾干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机械噪声 N。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上料搅拌	上料搅拌废气 G1	颗粒物	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3)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涂模	涂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厂区扬尘	颗粒物	厂区扬尘厂界及生产车间周围设置降尘措施 (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食堂	食堂油烟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 (TA002) 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从严执行)，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pH、COD、SS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模具		
	废水治理	污泥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焊接	焊渣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27629m²，该车间被租赁之前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车间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所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此次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根据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4 年霍山县城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3 天，占比 91%，其中空气质量为优 111 天，良 222 天；超标天数比例为 9%，其中轻度污染 29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2 天。空气指标中超标并成为首要污染物天数按比例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2.3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4.3μ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5.3μ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5.1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3μg/m³。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4.3	9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52.3	74.71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20	5.3	26.5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5.1	37.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均最大 8h 浓度	160	133	83.13	达标

由上可知，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一氧化碳年评价值、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中永盛花园（G5）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G5）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为 387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为近三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具体如下：

①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m）
G5	永盛花园	SW	287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②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当 $I_i \geq 1$ 时，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污染物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永盛花园 G5	东经 116.1810689, 北纬 31.244260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40-980	49%	0	达标
		TSP	24h 平均值	300	10-78	26%	0	达标

结果表明，区域大气环境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建设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东淠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2024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

2024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3 个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国考断面：2024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 II 类），达标率为 100%。

综上所述，东淠河水质总体优。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 5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租赁厂房及空地用于建设“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厂房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空气	永盛花园	116.181068923 31.244260528	居民区	居民	150 户 (约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287
	新鑫家园	116.182140736 31.244107963	居民区	居民	80 户 (约 240 人)		SW	180
	潜台花园	116.183691482 31.244032648	居民区	居民	100 户 (约 300 人)		SE	26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30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中要求；项目在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和表 3-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	--	-----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上料搅拌工序(DA001)	颗粒物	10mg/m ³	1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3-8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 COD：0.222t/a；NH₃-N：0.01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水污染排放量仅作为接管考核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颗粒物：0.0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周围环境会有一些影响的。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六安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六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六安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为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⑤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苫盖。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机械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及运输路线两侧产生一定的影响，排放量不大。

(2) 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很小。

(3) 装修废气

厂房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的油漆废气，该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含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废气。装修过程中该废气间歇性产生，且产生时间有限，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建临时化粪池等，接入市政管网排放。因此，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排放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SS，不含其他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易于沉降；洗车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石油类含量较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量不大，但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的水环境同样会造成影响。施工废水拟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管理，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②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含油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施工废水

量很小，水质成分也不复杂，只要施工过程管理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不会产生污染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车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机械所在场所施工机械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影响主要在距离上述施工场所所在地 350m 范围内。考虑工程施工期道路运输车辆的不连续性，其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这种新增加的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施工阶段将涉及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必须按照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此外装修期间产生的废物，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不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滋生

蝇、鼠，而且其含有的 BOD₅、COD、大肠杆菌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开挖、回填、临时表土堆放等均可能对项目地水土流失产生影响。由于施工阶段是短期行为，本工程施工范围有限，经合理施工、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预防措施，不会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颗粒物监测点数量要求

根据《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项目占地面积为 27629m²，项目需设置 3 个自动监测点。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上料搅拌废气，涂模过程产生的涂模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和厂区的扬尘。

(1) 上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砂、石子、水泥、矿粉、粉煤灰、石粉均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其中水泥、矿粉、粉煤灰、石粉由厂家用密闭罐车运送至上料搅拌区的密闭料仓处，采用密闭输料管道将原料输送进对应的密闭料仓内暂存待用；砂、石子由厂家用货车运至砂石密闭上料间内堆放，用铲车将砂石铲至料斗内，再通过料斗下方的输送带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本项目密闭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输料管道输送到搅拌机，在物料从管道进入搅拌机进料口的过程中、砂石上料过程中和搅拌机在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上料搅拌废气。本项目上料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 千克/吨-原料，项目上料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42300 吨/年，计算可得，项目上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9.22t/a；搅拌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5 万吨/年，计算可得，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5.72t/a，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

本项目搅拌机及搅拌机投料口处设置一间密闭间（尺寸为 4*3*5m），砂石料仓设置一间密闭间（尺寸为 15*8*6m）。上料搅拌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计，5%的颗粒物粉尘在车间内沉降，还有 5%的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密闭间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取 25 次/h，密闭间所需新风量=25×密闭间面积×密闭间高度。本项目上料搅拌工序密闭间理论上所需新风量为 25 次/h×12m²×5m+25 次/h×120m²×6m=19500m³/h，同时考虑风损等因素，密闭间所需总风量取 20000m³/h。

计算可得，项目上料搅拌工序颗粒物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59.148t/a，产生速率为

24.645kg/h，产生浓度为 1232.2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 0.025kg/h，排放浓度为 1.232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286t/a，排放速率为 1.369kg/h。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0.5 吨，计算可得，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4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三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收集效率取 80%，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90%计，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00h 计。计算可得，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5kg/h。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为 0.5t/a，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5t/a，食堂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TA002）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油烟净化器收集和效率均按 80%计。

计算可得，食堂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4) 涂模废气

本项目在向模具内涂水性脱模剂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脱模剂的 MSDS（附件 8）可知，水性脱模剂内树脂混合物的含量为 3.2%-4.0%，且不含其他有害成分，本次评价按水性脱模剂中 4.0%的树脂混合物均会挥发进行核算涂模废气的量。计算可得，涂刷水性脱模剂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2t/a，涂模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00h 计。涂模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5)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控制措施

本次评价针对厂区内扬尘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项目需在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1) 物料运输、装卸、堆放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非全密闭原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毡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生产过程物料转运时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内设喷雾装置抑尘。

②原料在封闭式的料仓和密闭间内储存，贮存过程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③厂区处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④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2)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上料口设计有集气措施，就近并入搅拌等设备除尘系统，所有料仓为封闭式。

②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确保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针对生产装置区、物料贮存区设置喷淋设施。

③项目应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确保除尘风机、冲洗平台、车间喷雾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3) 无组织控制管理要求

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各类易产生粉尘的设备作业时全部密闭）；项目原料场和产品堆场均位于全封闭式车间内，且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定期对原料和产品喷水，项目搅拌、输送等过程密闭。

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态环保岸、水泥砼制构件	上料搅拌	颗粒物	2400	65.72	密闭间	90	布袋式除尘器 (TA001)	99.9	0.059	0.025	3.286
	涂模	非甲烷总烃	100	0.002	/	/	/	/	/	/	0.002
	焊接	颗粒物	200	0.004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3)	8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3)	90	/	/	0.0013
/	食堂	颗粒物	600	0.015	油烟净化器 (TA002)	80	油烟净化器 (TA002)	80	/	/	0.0054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控制/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上料搅拌	颗粒物	59.148	24.645	1232.25	布袋式除尘器	99.9	20000	是	0.059	0.025	1.232	10	/	达标	DA001	15	0.8	25

(TA001
)

表 4-3 本项目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控点	标准值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2927	1.3845	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	3.2927	1.384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0.002	0.02	/	0.002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非正常工况情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效率约 1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考虑最不利情况，本评价按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50%计。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0.00616125	12.3225	616.125	0.5	1	及时停止各工序的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紧急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非正常工况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进行维护和保护，一旦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布袋式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式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占地面积小，可合理地利用空间。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表 4-5 常用除尘器类型与性能一览表

除尘器类型	适用粉尘粒径 (μm)	温度 (°C)	投资	效率 (%)	占地
袋式除尘器	>0.1	<300	小	>99	中等
电除尘器	>0.05	<300	大	85~95	较大
滤筒式除尘器	>0.01	<300	大	>99	较小

水雾除尘器	0.05~100	<400	中	50~99	较大
旋风除尘器	>5	<400	小	50~99	较小

由上表分析可知，布袋式除尘器适用粒径范围广，对大粒径粉尘去除效率高、能耗低等优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含尘废气具有粒径大、含尘温度低等特点，选用袋式除尘器可满足项目含尘废气治理要求。因此，选用布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表 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摘录）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技术
1	上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上料搅拌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大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059	3.2927	3.3517
2	非甲烷总烃	0	0.002	0.002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上料搅拌	颗粒物	15	0.8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18'25.456"	31°24'52.589"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大气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次/季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7、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上料搅拌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TA002）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正常排放工况下，做好废气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给、排水概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用水量为 7596t/a，年排水量为 1032 吨。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250mg/L、BOD₅：110mg/L、SS：100mg/L、NH₃-N：12mg/L，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纳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792	pH	6~9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	6~9	/	间接排放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250	0.198		/	250	0.198	
		BOD ₅	110	0.087		/	110	0.087	
		SS	100	0.079		/	100	0.079	
		NH ₃ -N	12	0.01		/	12	0.01	
		动植物油	50	0.04		60	20	0.016	
车辆冲洗废水	240	pH	6~9	/	沉淀池+隔油池	/	6~9	/	
		COD	100	0.024		/	100	0.024	
		SS	200	0.048		75	50	0.012	
		石油类	120	0.0288		85	18	0.0043	

表 4-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	/	/	/	间接排放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6°18'25.431" 31°24'52.658"
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	60-85%	是	间接排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一年一次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况

①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工艺，其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总体规模8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2万吨/日，中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服务面积17.74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₂/O工艺以及混凝—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②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

③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能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④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8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6万m³/d，尚留有2万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仅为3.44m³/d，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

⑤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⑥整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企业应认真做好规范化排污口工作，一个企业只允许有一个排污口，要在排污口旁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由环保部门统一制定），排污口的设置要便于采样和测流。

5、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的车辆冲洗废水，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成分简单，不会降低地表水东淠河的现有水环境功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打夯机、焊接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说明书,声源声级 70dB(A)~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0000m ³ /h	55	30	2	90/1	隔声罩壳、管道柔性链接	昼间连续运行

表 4-1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厂界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搅拌间	打夯机	1	9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6	1	6	75.8	昼夜连续运行	20.0	55.8	1
2		桁车	2	70/1		5-20	8	5	5	61.2		20.0	41.2	1
3		搅拌机	1	90/1		55	46	3	5	74.8		20.0	54.8	1
4		焊接机	3	75/1		65-72	5	0.5	3	63.5		20.0	43.5	1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边界和南边界的交汇点为原点,车间南边界为 X 轴,车间西边界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2、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可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实际声源一般将其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m^2 ；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 s。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cqb})计算公式为:

$$L_{cqb} = 101g(10^{0.1L_{eqg}} + 10^{0.1L_{cqb}})$$

式中: L_{cq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 dB;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预测结果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

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	58.8	60
项目厂界南侧	52.6	60
项目厂界西侧	58.9	60
项目厂界北侧	50.3	6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的影响。

③生产车间应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

④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之后,经过分析,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泥、除尘灰、焊渣；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项目年正常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辅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1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0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不合格品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处理。

③废模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 2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模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废模具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处理。

④污泥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本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产生量约为 4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污泥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桶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除尘灰

根据前文计算可得，本项目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9.089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除尘灰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焊渣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5%，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 吨，则焊渣产生量为 0.02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焊渣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焊渣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时，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密封桶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在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废包装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等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确定，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否	900-003-S17	固态	原料使用	1	外售处理	0
2	不合格品	否	900-099-S17	固态	检验	50		0

3	废模具	否	900-099-S17	固态	倒模脱模	2		0
4	污泥	否	900-099-S07	固态	车辆冲洗	4	环卫部门处理	0
5	除尘灰	否	900-099-S59	固态	废气治理	59.089	回用于生产	0
6	焊渣	否	900-099-S59	固态	焊接	0.025	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0
7	废液压油	是	900-218-08	液态	设备使用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8	废润滑油	是	900-217-08	液态	设备维护	0.2		0
9	废包装桶	是	900-041-49	固态	原料使用	0.1		0
10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员工生活	4.5	环卫部门处理	0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个月	T, I	
3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	废油、废脱模剂、废减水剂	每个月	T/In	
合计				0.5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不相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⑤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泥、除尘灰、焊渣，本项目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④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2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标准	贮存能力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20m ²	袋装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0t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袋装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桶装	(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焊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袋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10m ²	密封桶装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10t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密封桶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西南角, 运输进出方便。

②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泥、除尘灰、焊渣, 共 116.114t/a,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每四个月转运 1 次, 污泥、焊渣每年转运 1 次,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西南角, 运输进出方便。

②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 共0.5t/a, 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

综上所述, 本项目设置的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0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五、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很小。项目产生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对生产车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如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油类、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污水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不受污染。

1) 源头控制

为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沟槽等尽量采取“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置”，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物质采用明管或架空管道输送，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等监测仪，并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漏。

③危废暂存间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不接触外界降水，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及土壤。

2) 污染防治分区

对车间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车间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部分。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外的其他区域，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晾干棚、一般固废暂存间、搅拌间等。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值班室。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划分	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晾干棚、一般固废暂存间、搅拌间
简单防渗区	值班室

3) 防渗技术要求

①防渗材料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即：

(a) 重点防渗区：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在混凝土硬化地面的基础上设置环氧树脂地坪，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防泄漏托盘。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b)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0.7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c)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②防渗材料选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4) 防渗设计方案

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②一般防渗区：混凝土硬化地面。

③重点防渗区：首先设置防泄漏措施，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如设围堰，则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

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3%，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在混凝土硬化地面的基础上设置环氧树脂地坪，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防泄漏托盘。

在此基础上一般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做防渗处理。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表 4-21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在混凝土硬化地面的基础上设置环氧树脂地坪，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防泄漏托盘。
2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晾干棚、一般固废暂存间、搅拌间）	混凝土硬化地面
3	简单防渗区（值班室）	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相关区域均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车间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或油类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

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减水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作为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库内，企业涉及表中的危险化学品有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0<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Q）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	0.2	/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	0.2	/	2500	0.00008
液压油	/	0.2	/	2500	0.00008
废液压油	/	0.2	/	2500	0.00008
合计					0.00032

由上表可知 Q=0.0003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可能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导致的火灾；

(2) 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化学品库	化学品原料	油类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设计方案和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纳管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东淠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为了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计划新建应急防控系统。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露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所在。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划、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不接触外界降水，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及土壤。

④危废暂存间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

⑤所有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排放。

⑥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要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首先设置防泄漏措施，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如设围堰，则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0.3%，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在混凝土硬化地面的基础上设置环氧树脂地坪，同时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m$ ， $K \leq 10^{-7}cm/s$ 。

（2）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维修，定期由专人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

②一旦生产车间气体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生产行为，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直至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正常。

（3）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露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固体废物运输须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属自行利用处置的，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属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火灾、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

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③火灾的控制：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七、生态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分析。

八、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可不分析。

十、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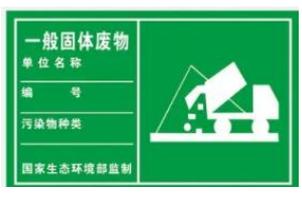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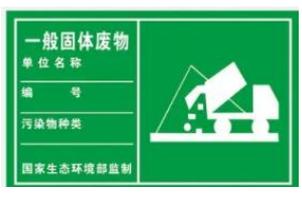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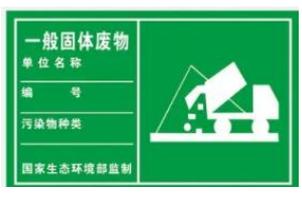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主要用途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化粪池（依托）、隔油池、沉淀池、雨污水管网（依托）	3
	废气治理	上料搅拌废气	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TA002）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	
		涂模废气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扬尘	厂界周围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3
总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涂模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4中相关限值要求
	/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TA002)收集处理后引至建筑外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03)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颗粒物	厂界、搅拌间和砂石上料间内设置降尘措施(如喷雾装置、雾炮等),并定期在厂区内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雨污水管网	执行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打夯机、焊接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其声级值为70~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p>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处理；污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涂模脱模区、车辆冲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晾干棚、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区无珍稀的动植物，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2) 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3)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4) 火灾、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4〕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4〕号附件二）、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发函〔2005〕114号文）以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data-bbox="363 1619 699 1682">雨水排放口</td> <td data-bbox="699 1619 1027 1682">污水排放口</td> <td data-bbox="1027 1619 1361 168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682 699 1899">  </td> <td data-bbox="699 1682 1027 1899">  </td> <td data-bbox="1027 1682 1361 1899">  </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899 699 1953">危险废物</td> <td data-bbox="699 1899 1027 1953">噪声排放源</td> <td data-bbox="1027 1899 1361 1953">废气排放口</td> </tr> </table>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注：提示标志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颜色为白色；警示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2、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2 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具体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 ④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升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⑤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环境管理机构

厂内环境管理应由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消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9	-	0.059	+0.059
废水	COD	-	-	-	0.222	-	0.222	+0.222
	BOD ₅	-	-	-	0.087	-	0.087	+0.087
	SS	-	-	-	0.091	-	0.091	+0.091
	NH ₃ -N	-	-	-	0.01	-	0.01	+0.01
	动植物油	-	-	-	0.016	-	0.016	+0.016
	石油类	-	-	-	0.0043	-	0.0043	+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50	-	50	+50
	废模具	-	-	-	2	-	2	+2
	污泥	-	-	-	4	-	4	+4
	除尘灰	-	-	-	59.089	-	59.089	+59.089
	焊渣	-	-	-	0.025	-	0.025	+0.025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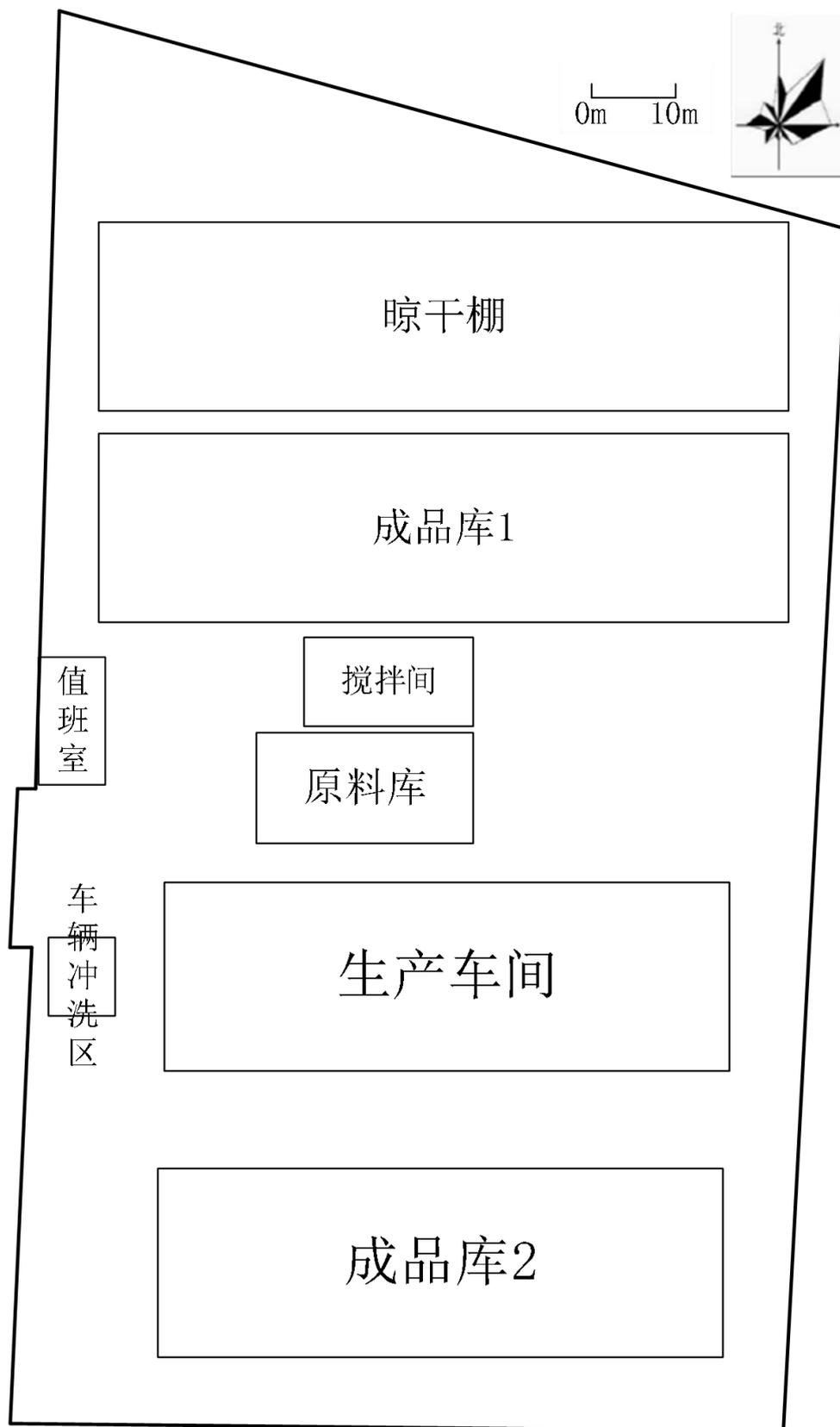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6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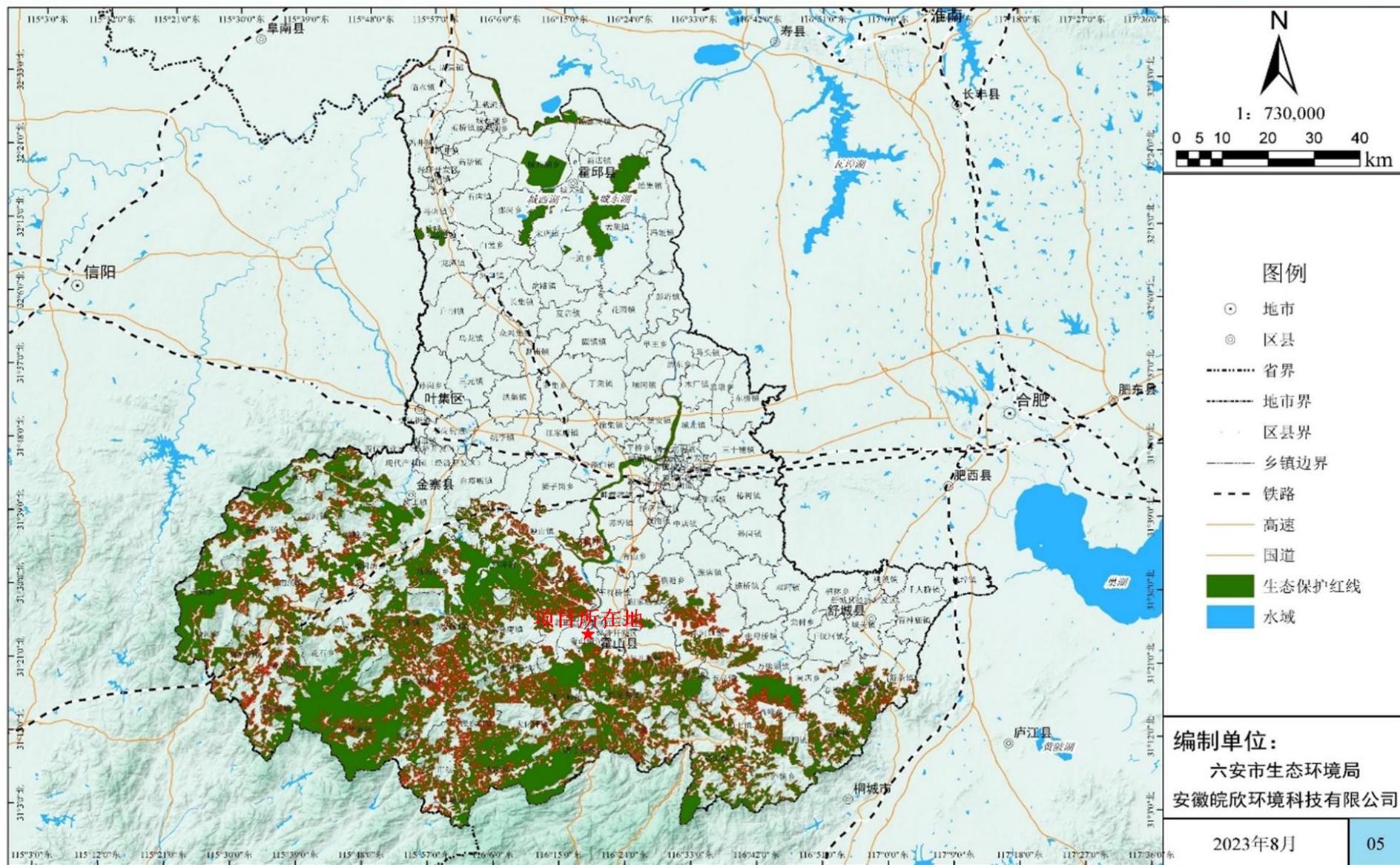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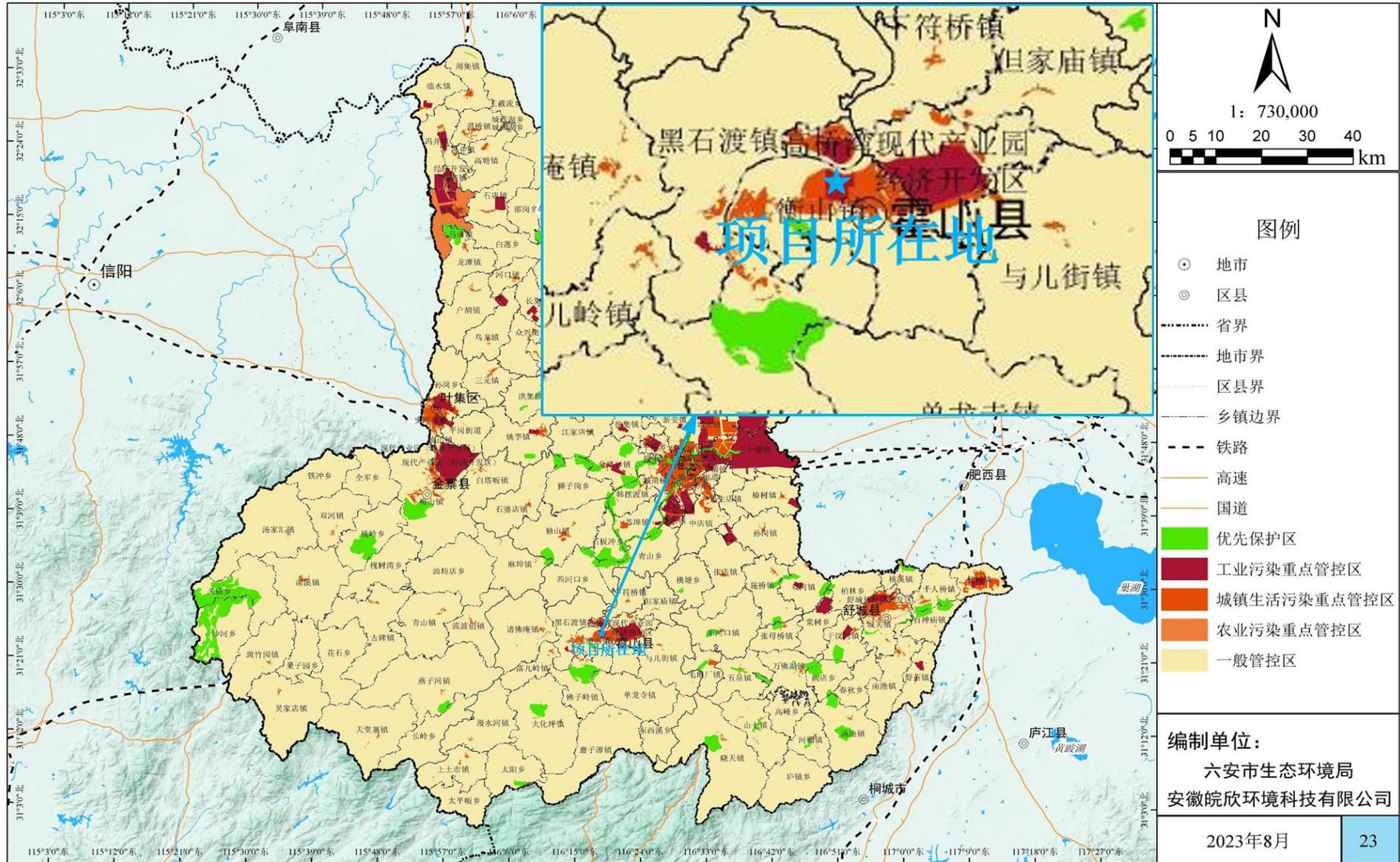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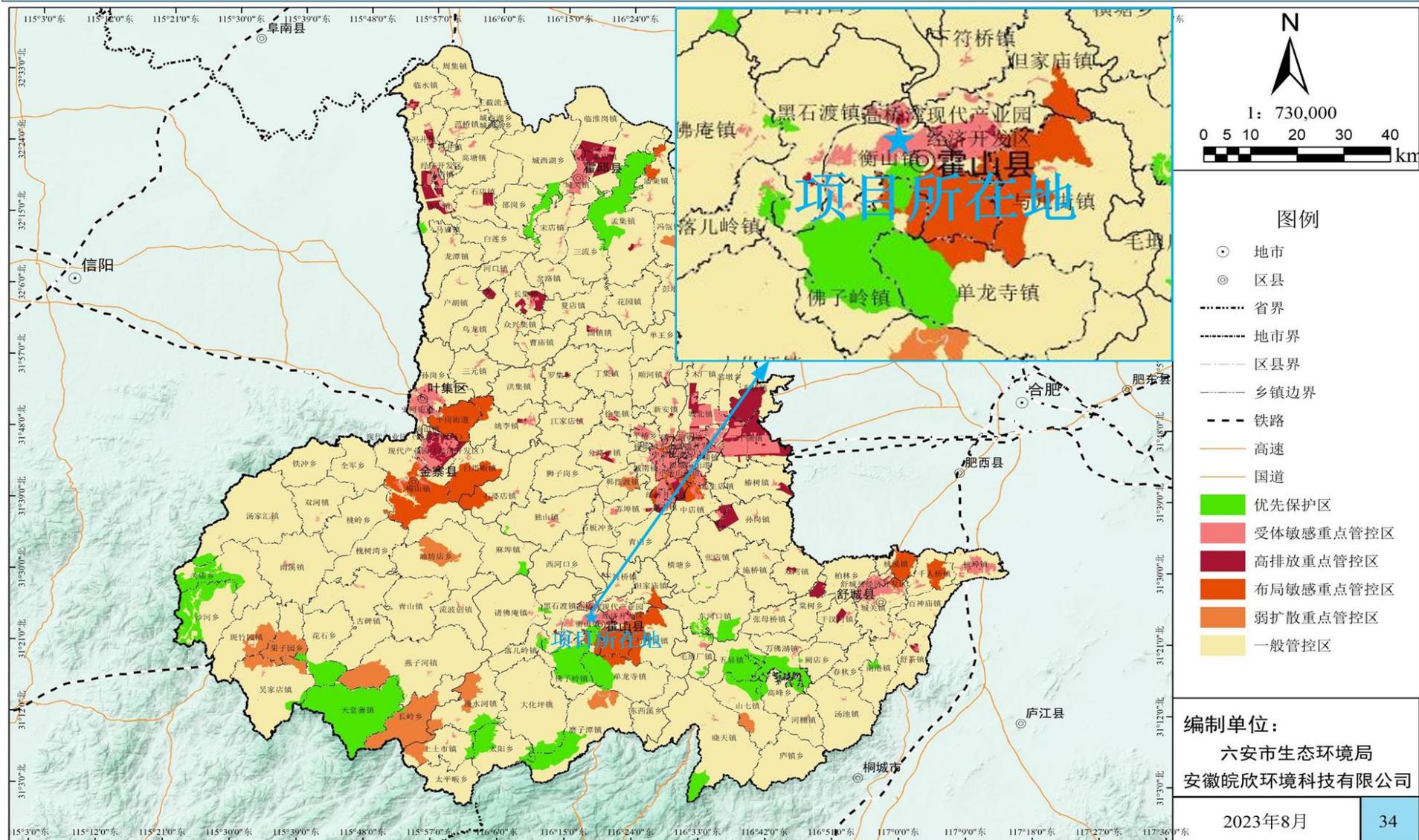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图 5 水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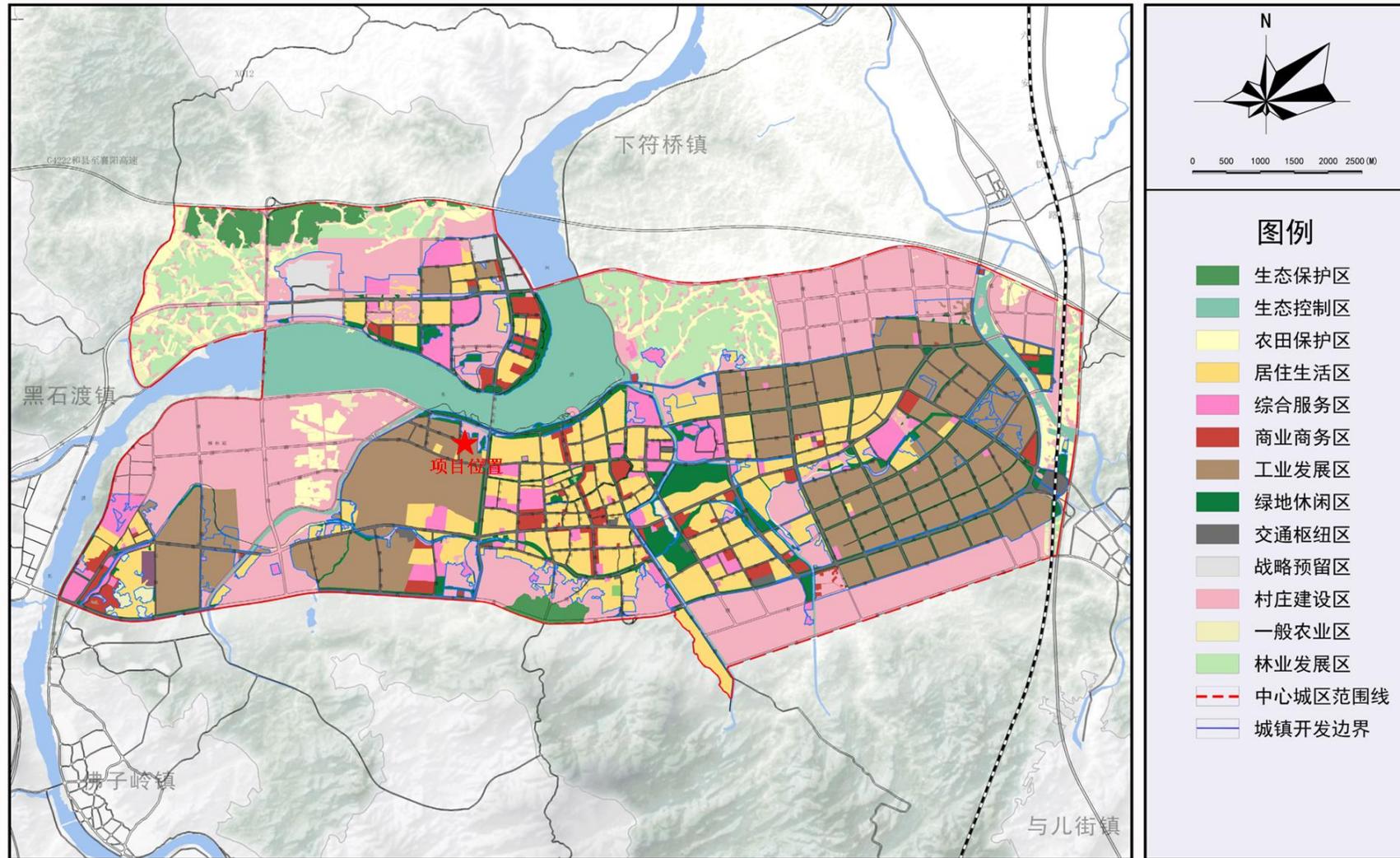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7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霍山县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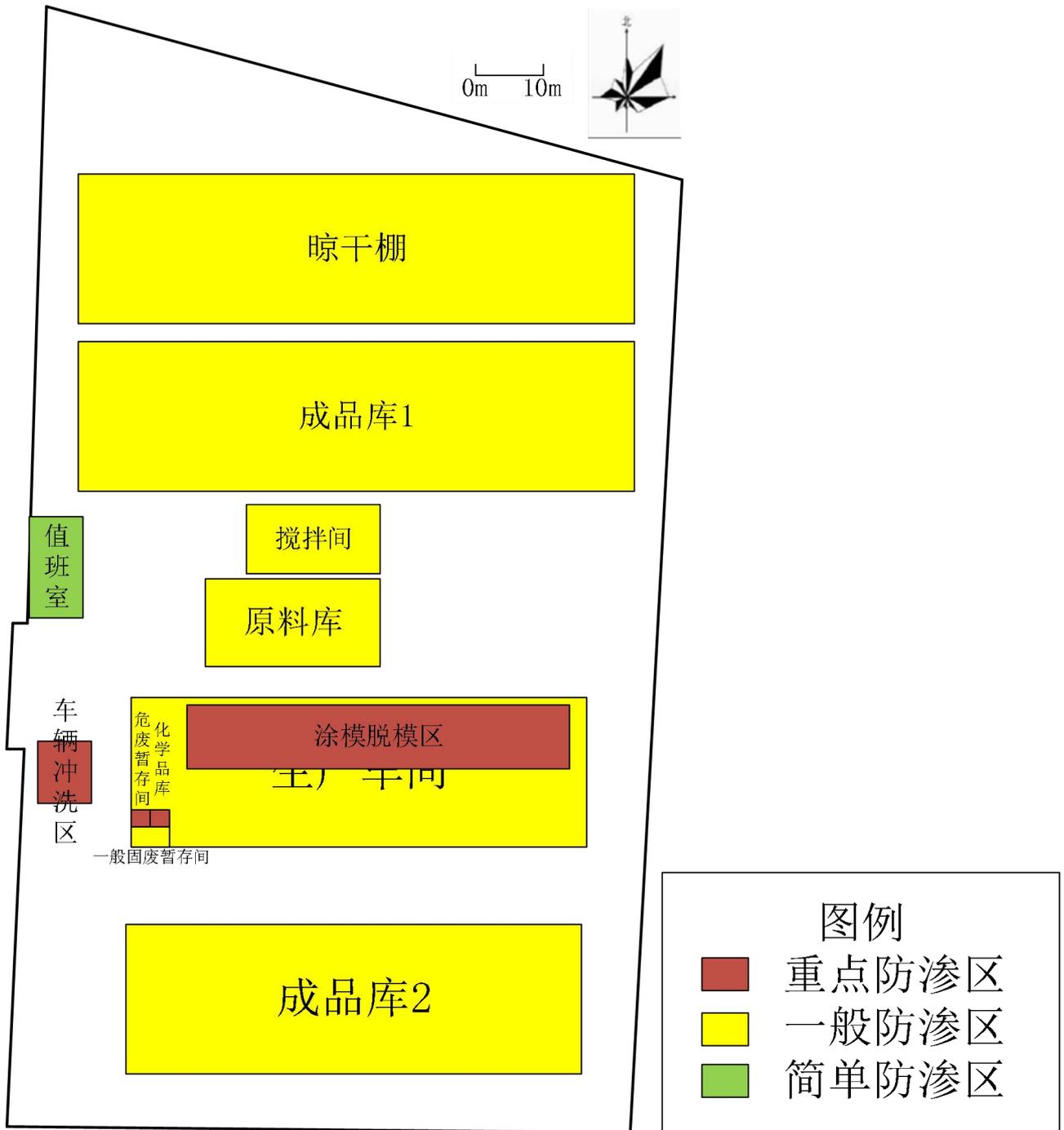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审图号：皖六 S(2024)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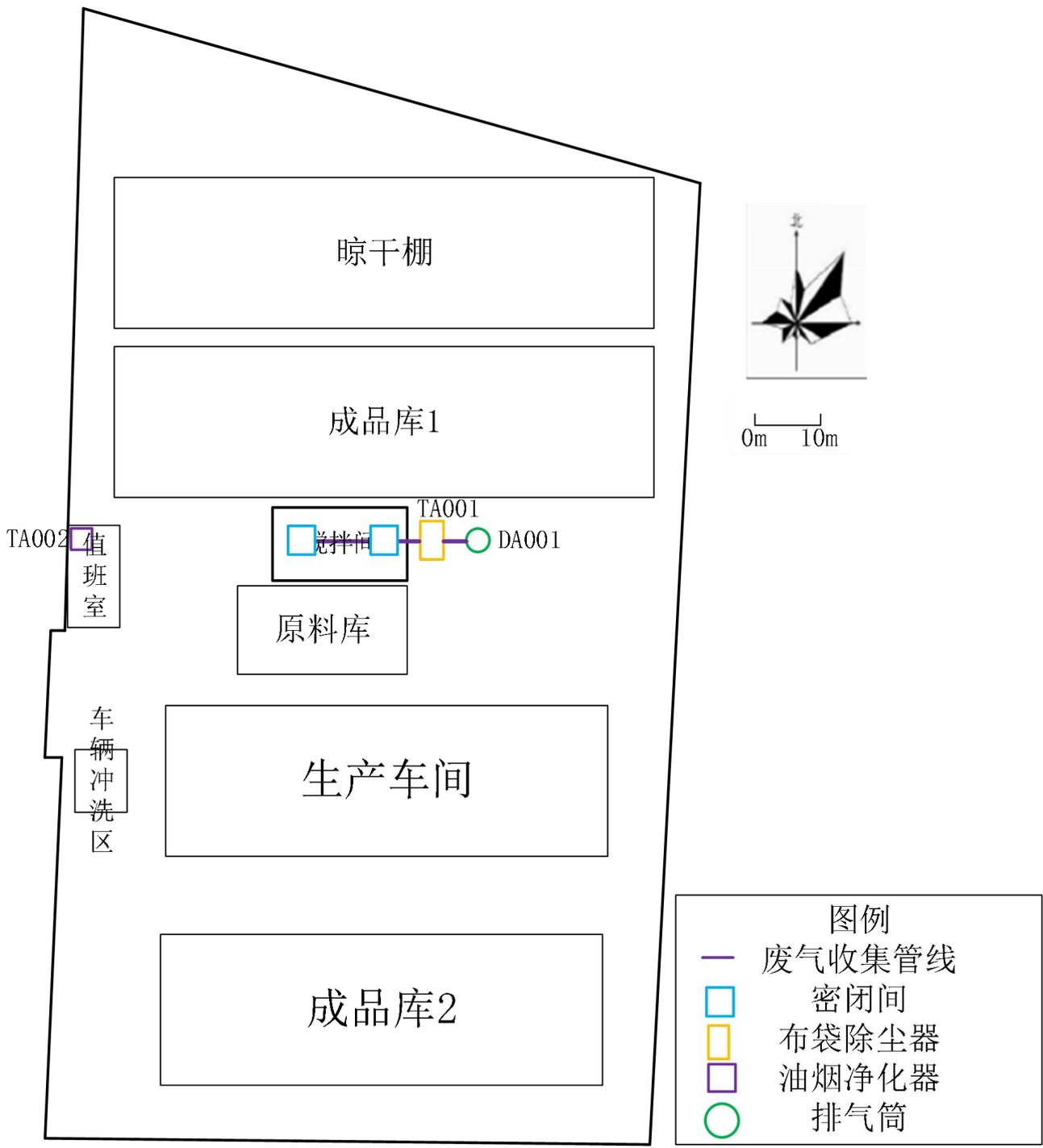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土地利用性质示意图



附图9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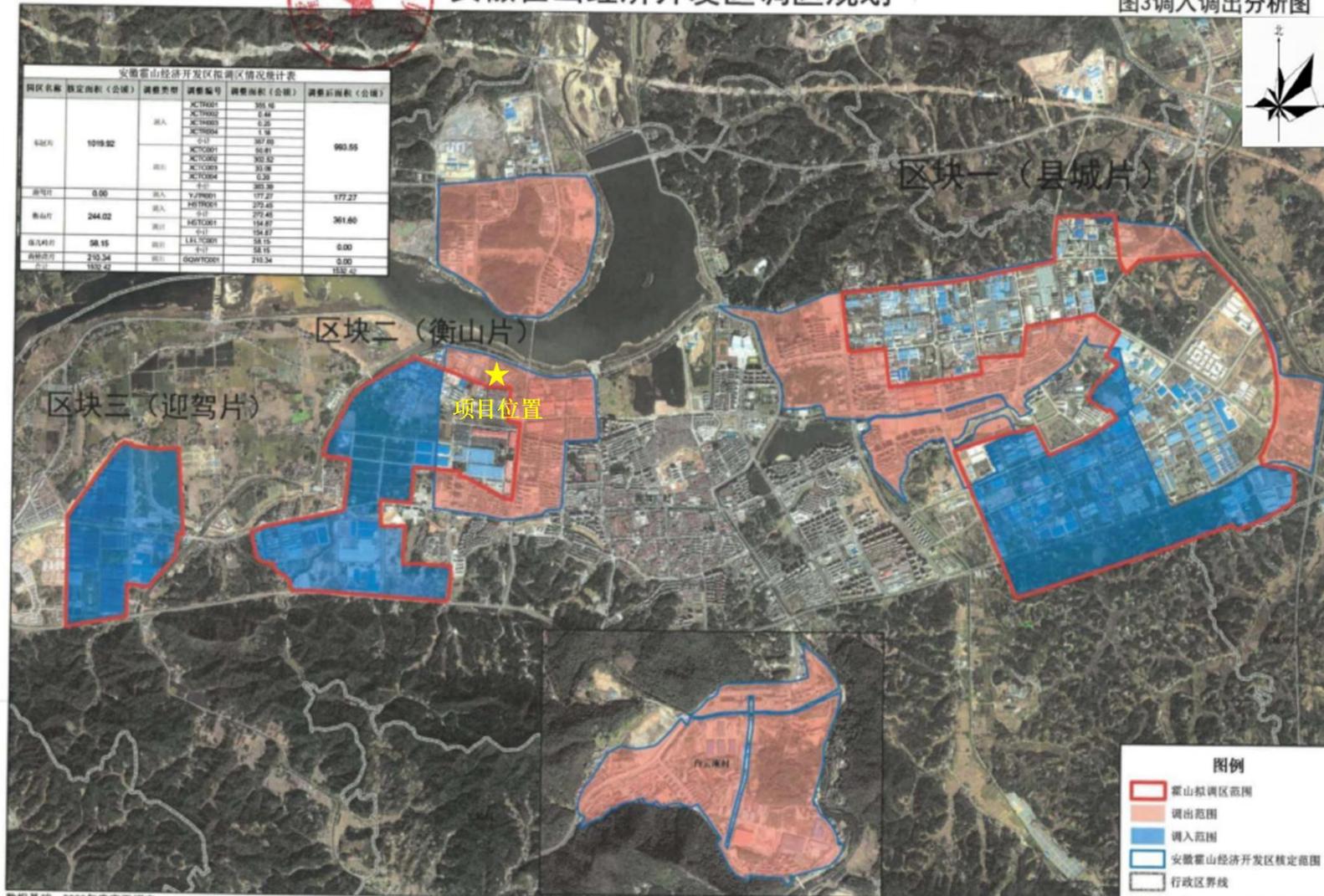


附图 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

图3调入调出分析图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情况统计表

片区名称	拟定面积(公顷)	调整类型	调整编号	调整面积(公顷)	调整后面积(公顷)
县城片	1019.92	调入	JC19001	305.16	963.55
			JC19002	0.48	
			JC19003	0.25	
			JC19004	1.18	
			C11	307.95	
			JC19001	55.91	
			JC19002	302.52	
			JC19003	30.86	
			JC19004	0.26	
			C11	303.39	
衡山片	0.00	调入	YJ19001	177.27	977.27
衡山片	244.02	调入	H019005	270.45	
		调入	S11	272.45	
迎驾片	58.15	调入	H019001	144.87	361.60
		调入	C11	154.87	
		调入	LH17001	58.15	
其他片区	210.34	调入	S11	58.15	0.00
		调入	Q0419001	210.34	
合计	1830.42			1532.41	

数据基础：2020年度变更调查
坐标基础：国家大地2000坐标

1:35,000

制图单位：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制图时间：2024年3月18日

附图 14 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相对位置示意图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建设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4月21日



附件2 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525-04-01-835298	
项目法人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2N0DNJ97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东磁集团霍山分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2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建材5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01月26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1

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安徽 霍山

甲 方（出租方）：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北侧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T2FLR3Q

乙 方（承租方）：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原）住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金科公司院内）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N0DNJ97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将有关房产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产、土地地址、范围

（一）租赁房产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北侧，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幢、3#幢（产权证号：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225 号、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226 号）及（已办理不动产证土地 21.044 亩、未办理不动产证土地 3.822 亩）合计：24.866 亩闲置土地；

1. 租赁房产范围 5815 m²（其中：房屋一层建筑面积为：4995.68m²，夹层：819.3m²。

详见附注：

2#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497.84 平方米，二层（夹层）建筑面积 409.66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2907.50 平方米。

3#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497.84 m²，二层（夹层）建筑面积 409.66m²；合计建筑面积 2907.50 平方米。

该区域用地面积为 11051.78 m²（含通行道路、绿化等）；

2. 闲置土地租赁范围：乙方拟租赁 24.866 亩土地（其中已办证闲置土地 21.044 亩，未办理土地证闲置土地：3.822 亩。）

3. 甲方将上述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熟知租赁资产的状况，并同意按现状予以承租。租赁资产情况详见附件，附件包括租赁房产相应用地区域平面图和闲置土地区域平面图。附件约定的租赁房产面积、闲置土地面积，双方已经事先勘查、确认，故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提出租赁房产面积、闲置土地面积等异议。

二、**租赁期限**：叁年零叁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厂房租金单价为 7 元/m²·月（含税），夹层租金单价为 3.50 元/m²·月（含税）；闲置土地租金 5280 元/亩·年（含税）；且乙方所租赁甲方的闲置土地均由乙方自行进行平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乙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生效后，折合：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整（¥146335.26 元整（其中：叁个月房屋租金 ¥113512.14 元；叁个月土地租金 ¥32823.12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零肆分整）（¥585341.04 元）（其中：房屋年租金 ¥454048.56 元；土地年租金 ¥131292.48 元），合同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整（小写）1902358.38元整。

四、租金的支付

租金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进行，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 2024.10.1-2025.12.31 期间租金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付清；

② 2026.1.1-2026.12.31 期间租金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

③2027.1.1-2027.12.31 期间租金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用于合法经营

乙方在租赁房产内开展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同时必须获得相应的合法证照，并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等，如由此造成他人与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如未能达到甲方或国家规定的环保、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或国家规定的要求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可不退乙方已交租金、保证金。

2. 乙方同意现状承租

乙方承租上述资产前，已对租赁资产（房屋、设施、设备、闲置土地）的情况（包括房屋的结构、所有资产状态、通电通水等）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按现状予以承租使用；甲方安装的一台 250KW 变压器（其变压器由乙方无偿提供），租赁时间超过五年后，合同终止，其变压器转为甲方资产。乙方承租甲方的资产（包括厂房、闲置土地、设施、设备）后需自行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物料等情况变更符合自己情况的消防设施、设备，乙方并自行申报租赁资产政府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书。乙方应

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甲方交付资产完好，甲方原则上不参与乙方现状管理，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租赁区域内道路、绿化、卫生约定

对租赁房产区域内的道路通行以方便的原则准予乙方通行和使用，但乙方不得妨碍甲方的合理管理；对于租赁资产区域内的绿化(包括植被、花木等)，乙方应进行合理必要的日常养护，不得砍伐、移栽等；乙方负责租赁资产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和保持租赁资产区域内的卫生整洁。

4. 水、电、气费用缴纳的约定

对乙方用电、用水、用气等在双方租赁资产交接当日应进行计量登记与确认；并由乙方直接与霍山县供电公司、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用电、用水、用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装修、改建施工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资产(房屋、设施、设备)的维修，合理使用甲方的不动产，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改变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影响资产安全的施工，不得在公用空地上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资产(包括附属设施)进行装修或新建、改建。

6. 乙方应于房屋交回前结清所有费用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完整、完好地将租赁资产(含区域内绿化树木等设施)交还给甲方，并及时结清自己应承担的经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燃气费、税费等)，上述租赁资产如有毁损、减少、灭失的及因未结清经营费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及时腾空，约定装修、改建设施的归属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5 天内）搬出租赁资产区域、清空属于乙方的所有财产并清理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折算日租金的两倍收取租赁资产占用费，并由乙方承担年租金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了装修、新建、改建房屋或附属设施，乙方应将租赁房产恢复原状，否则一切遗留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造成租赁房产任何毁损，乙方应将其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

8. 甲方可解除协议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有危害甲方租赁资产安全，严重违反甲方对租赁区域的合理管理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措施。上述情形下，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情况，并自行办理财产保险

乙方应自付费用及时办理财产保险；水费、电费（含容量费）、天然气费及社会公共收费（如：安全、环保、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不得转租、分租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租赁的资产转让、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相应损失。

3. 因甲方原因收回资产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原因需要收回甲方出租资产时，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计算，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及时搬出资产租赁区域，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者赔偿。

4. 因房屋拆除需要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资产需要拆迁或者因其他不可抗

子利



15250

胜利



34152

拒原因需要拆除的，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计算；乙方须积极配合拆除，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同时甲方应提前3个月或者在获悉相关情形（如政府、甲方的拆迁、拆除决定等）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 因政策变化而不能履行的，但使用费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的约定。

如果由于法律、政策变化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无效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使用的期间支付相应的土地和房屋的占用费。

6. 楼顶与外墙广告发布权益的约定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楼顶与外墙广告的发布权与收益权归甲方，经甲方同意可仅提供给发布乙方自身广告。

7. 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全额要求乙方承担。

8. 附件资料

本合同所确定的附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使双方或者任何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八、保证金

由于本合同为新签，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甲方交存的 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保证金转为本次租赁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时，且乙方没有违反合同中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后返还余款，若保证金抵付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 贰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损失进行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合同签订地 市（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甲方主管部门（横店集团投资监管部）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N0DNJ97(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宇平

住所 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金科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生态环保护岸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4〕1025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以下简称《规划》）时，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

据。

三、《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你单位应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附件：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霍山县人民政府、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2人参加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和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对《规划》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

1532.42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993.5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G105，南至规划五里墩路，西至霍山大道，北至规划石斛路；区块二面积 361.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规划西山路东 100 米，北至与儿街路；区块三面积 177.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号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裕民路，北至淝源河。开发区拟调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409.84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122.58 公顷。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期末至 2027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本次规划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和开发区建设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可用于协助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可针对性指导规划的实施。《报告书》按照审查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支撑《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或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发展理念，根据《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

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淝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项目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

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东淝河、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配套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居住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设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细化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

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整改、搬迁。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熊鸿斌	合肥工业大学	教 授
肖华山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周亚斌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胡莎莎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吴荣生	安徽云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田皓洁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孙莉莉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副处长
关秋红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四级调研员
朱振涛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人民政府。

聚羧酸减水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carboxylate Superplasticizer

CAS No.:70789-60-6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聚合单体: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丙烯酸乙酯、丙烯酸羟乙酯、烯丙基磺酸钠、甲基丙烯酸甲酯、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烯酸、甲氧基聚氧7烯醚甲基丙烯酸酯、烯丙基聚氧乙烯醚。

聚合引发剂:过氧化苯甲酰、过硫酸盐、偶氮系列。

分子量调节剂:3-巯基丙酸、巯基乙酸、巯基乙醇以及异丙醇等。

第三部分:危害性描述

紧急情况概述:对皮肤有刺激性,不可食用

危险性类别:根据 GB3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分类如下:皮肤刺激(类别 2)。

标签要素: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害性说明:造成皮肤刺激,不可食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作业时戴防护手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第六部分:事故泄漏应对措施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果接触眼睛:应尽快用清水冲洗,如觉不适,及时就医治疗。

第七部分:操作和储存

本品应存储于有盖容器中,避免雨淋漏水及杂物混入或水分蒸发干枯。

第七部分:处置防范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地区/国家/国际规章。

第八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形态透明液体

气味:清香

沸点/沸点:高沸点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溶解性:溶于水

自燃温度:不适用

粘度:无数据

颜色:淡黄色

pH 值:6~9

冰点/冰点:-5℃

相对密度:500~600 克/升。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数据

分解温度:100~120℃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燃

第九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 **有害聚合反应:**不会发生

第十部分:毒性信息

无毒 无腐蚀 无污染

第十一部分:生态信息

符合国家标准, 无污染

第十二部分:处置考虑因素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三部分:运输信息

不属于运输的有害材料和危险货物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高速公路

包装信息:用料袋衬里的编织袋包装

第十四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剧毒品物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57-92)
剧毒品物品名表(GB58-9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MSDS



Product Name:
LUBKO 1330B

Issue Date: 2017-11-14
Revision Date: 2018-06-15

1. 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名称和编号: LUBKO 1330B
 使用效果: 脱模剂
 生产/供应商: LOTREC AB
 网址: WWW.LOTREC.SE office@lotrec.se
 地址: S. Kungsv.321, S 181 03 Lidingö, Sweden

2. 产品的危害

混合物的等级
 接触眼睛可能会造成轻微的刺激
 眼睛刺激的等级: 2B

3. 成分和组成信息

物质	CAS-No	EC-No	含量	等级
树脂混合物			3.2%- 4.0%	

涉及到的 H-部分的详细信息科参见第十六部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 在一般有疑似中毒或出现症状时, 就医。
吸入: 将病人转入空气新鲜的地方, 保持患者保暖和休息。
眼睛接触: 需要用清洁水清洗, 用清水清洗眼睛, 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和水冲洗皮肤, 不能用溶剂和稀释剂清洗。
吞食: 不能诱导使其呕吐. 寻求医生建议 (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器: 沙子、泡沫或干粉灭火器。
建议: 使用水冷却火接触的密闭容器。

6. 泄漏措施

排除火源和扩大通风面积. 用不燃吸水材料收集泄漏物和控制泄漏, 按当地规定妥善把容器防止在规定的地方。不能倒入沟渠或河道中。

7. 运输和储存

运输: 避免皮肤和眼睛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 避免蒸汽浓度高于职业接触极限。
储存: 保持容器的密闭, 储存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 温度最好不超过 30 度。防止结冰。

Product Name:
LUBKO 1330B**Issue Date:** 2017-11-14
Revision Date: 2018-06-15

8. 接触控制、安全防护

工程措施: 提供足够的通风. 合理可行的地方: 这应该有良好的通风, 合理的急救设施, 合理规范的使用环境.

手防护: 戴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的液体.

9. 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形态:	液体
气味:	轻微
颜色:	白色
闪电:	--
初始沸点范围:	100 °C
在 20°C 的密度:	0,980-1,020 g/ml
在 20°C 水中的溶解度:	100 % 重量
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不溶
浓缩液的 PH 值	中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在推荐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11. 毒理学信息

无数据

12. 生态信息

无数据

13. 处置问题

不允许进入沟渠或者河道。 废物和容器应根据当地有关指示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运输名称:	-
等级:	-
联合国编号:	-
包装:	-
ADR/RID:(公路、铁路)	-
IMDG(海运)	-
ICAO/IATA:(空运)	-

15. 法规信息

Product Name:
LUBKO 1330B**Issue Date:** 2017-11-14
Revision Date: 2018-06-15

这些信息和资料是根据我们的只是现在和欧盟法律而编写。

16. 其他信息

第 3 部分中提到的 H 和 R 信息:

STOT SE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Eye Irrit. 刺激眼睛。
Aquatic Chronic 慢性对水环境的毒性。

危害说明:

H320 引起眼睛刺痛。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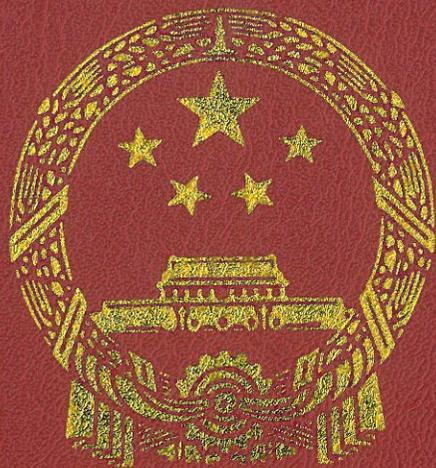
危险符号:

Xn 有害。
N 对环境有危险。

R-术语:

R48 / 20 有害: 长时间吸入可能导致严重的健康危害。
R36 刺激眼睛。
R51 / 53 对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修订: 此 MSDS 已经在第 3,15 和 16 部分进行了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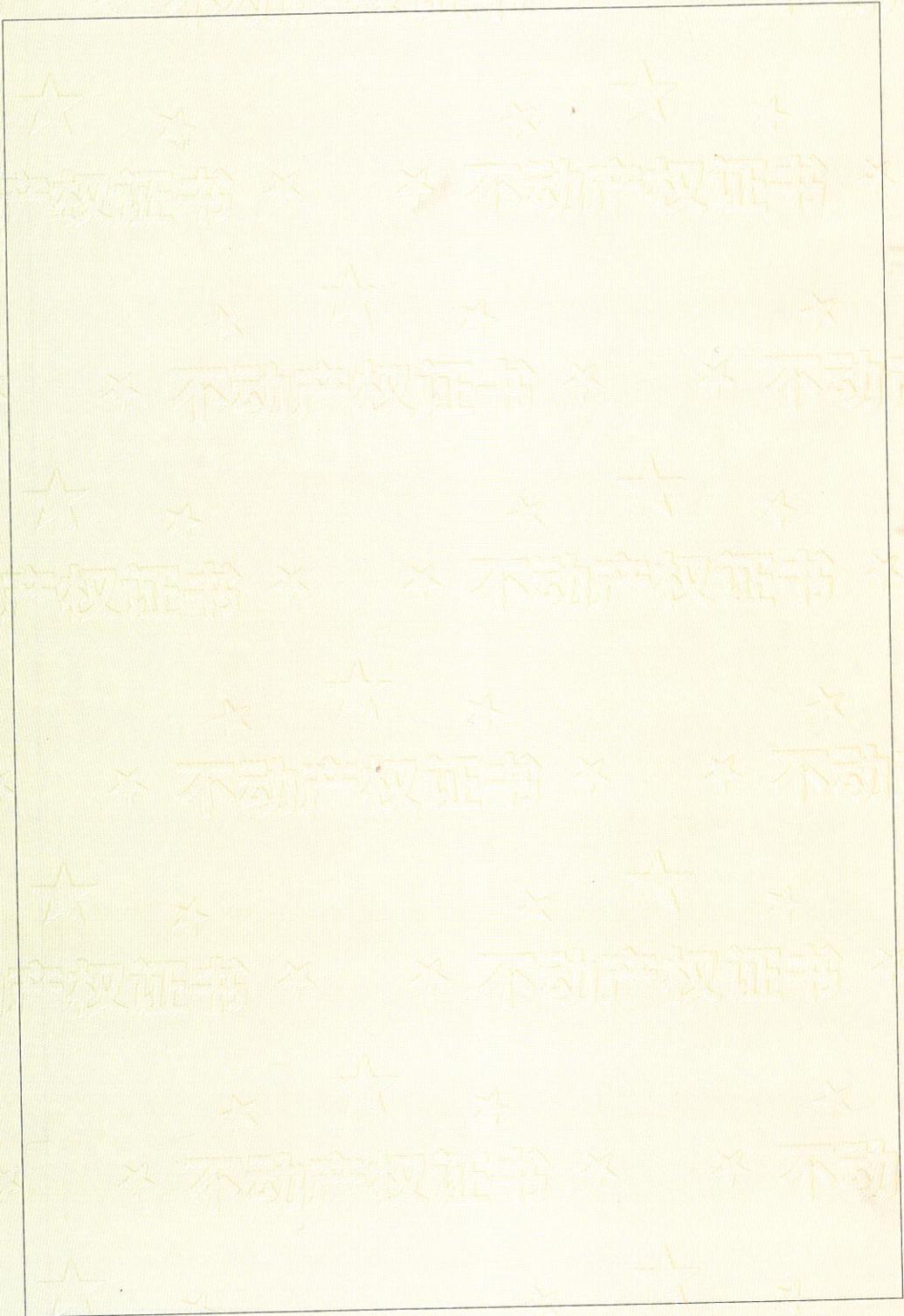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4002735405

皖 (2018) 霍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2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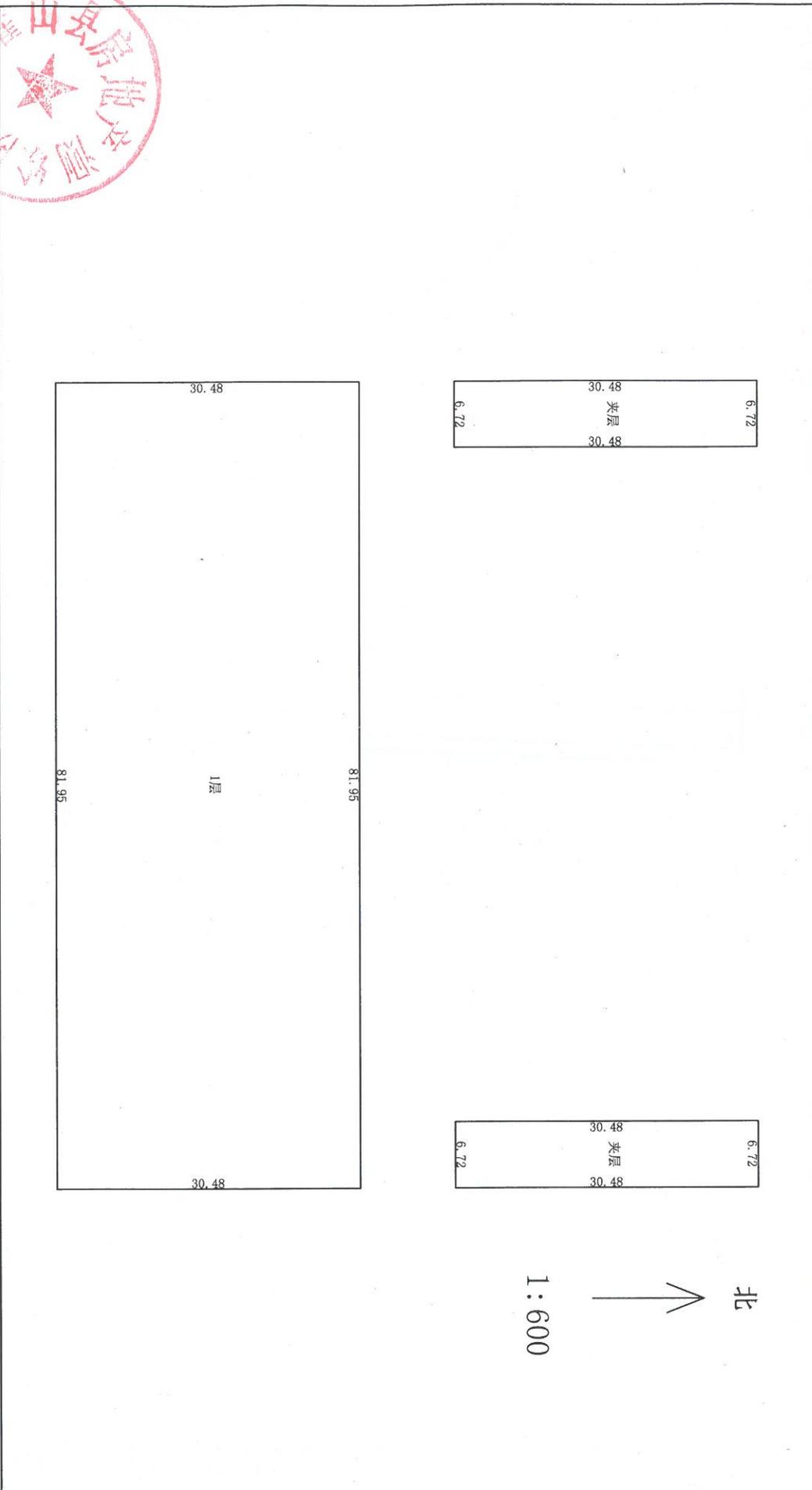
权利人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霍山县衡山镇滨河西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08010GB00018F00030001-341525008010GB00018F0003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0428.6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07.50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至2056年10月15日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 专有建筑面积：2907.5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0-01-01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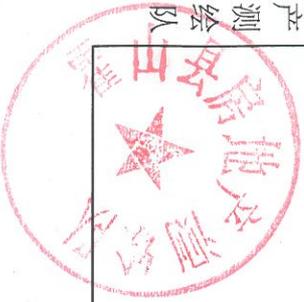
房产幢平面图

产权人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年份	2010
幢号	3#厂房	结构	钢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霍山县衡山镇工业园康复路东侧		1	2907.50



霍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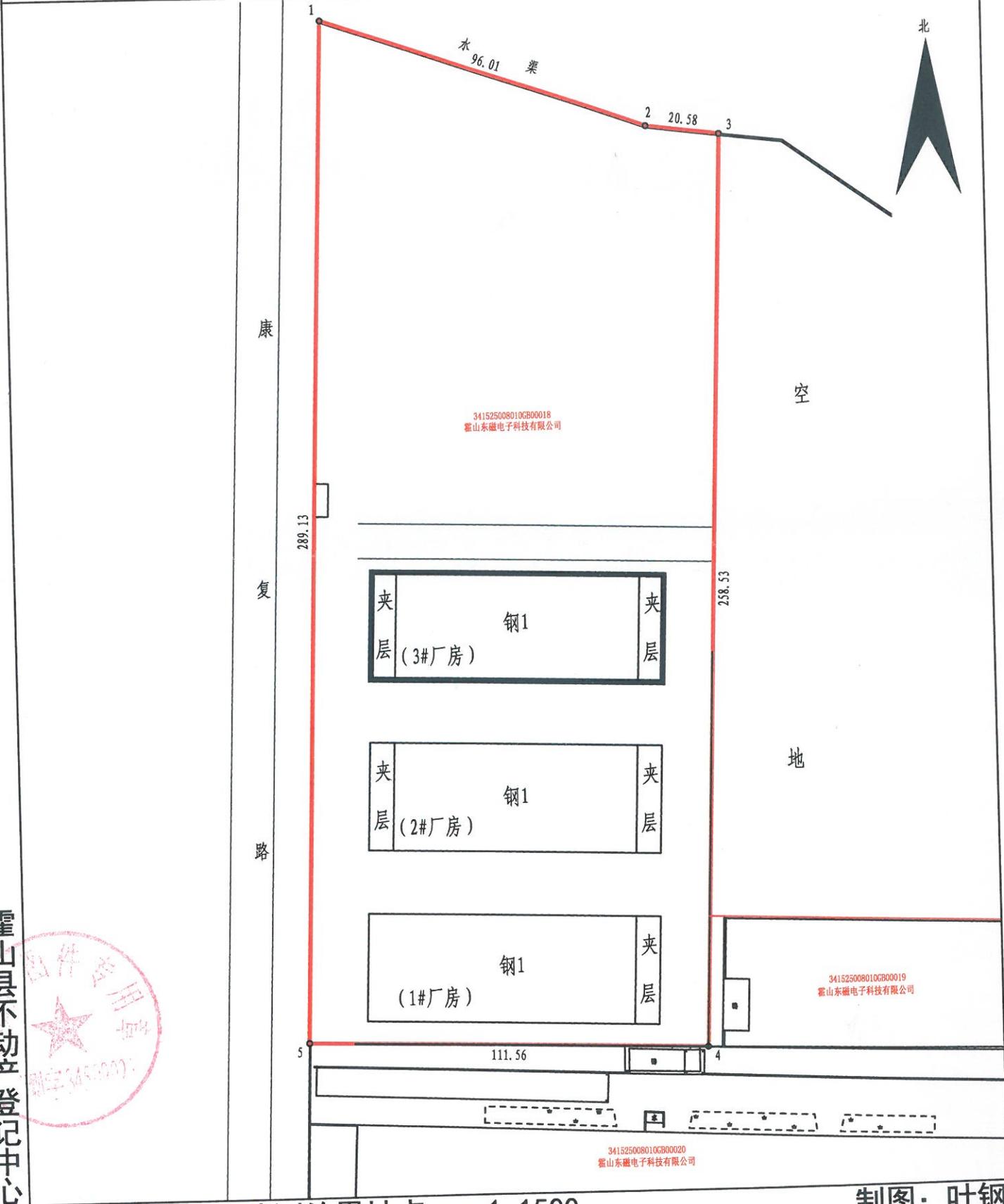
霍山县房地产测绘队



宗地代码：341525008010GB00018

土地权利人：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着物登记单元共有)
宗地面积：30428.61

所在图幅号：77.00-34.00



霍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00

制图：叶钢

绘图日期：2018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5]12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生态环保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霍山凯胜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新科创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059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炉窑烟气深度治理升级改造 项目（2022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3.504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霍山县凯胜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生态环保岸建材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新购置搅拌机、装载机、焊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建材 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中置换；

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规程的通知》（六环办〔2023〕1 号）要求，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由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不再报六安市生态环境核定。

经办人：杨明

审核人：郑纪



审批人：李悦

单位（盖章）：2025 年 6 月 24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